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YANDENGO BLAISE (法國籍)

選任辯護人 陳怡婷律師
劉向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YANDENGO BLAISE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玖月拾壹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YANDENGO BLAISE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，有卷內人證、書證、物證及被告供述可資為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係利用在舞蹈教室教授學員跳舞之機會，對身為學生之A女、B女犯強制性交行為，恐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自113年6月11日起執行羈押等情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及

01 押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侵訴字卷第23至36、41頁）。

02 (二)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將屆，本院依上開規定訊問被告，並徵詢

03 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，審酌本案被告對於無深交之學生即

04 A女、B女犯強制性交罪，且係於同日短時間內2度犯案，顯

05 見其克制自身性慾、約束自身行止之能力有限，又考量本案

06 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節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經權衡

07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

08 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等情，認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

09 制住居或其他羈押替代手段，均無法確保其無反覆實施同一

10 犯罪之虞，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。綜上，被告之羈押

11 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9

12 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惟琪

16 法官 林志洋

17 法官 陳苑文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楊雅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